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报审计机构，该所已连续8年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报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

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 25 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注册会计师 860 人，全所共有 2,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生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业务审计工作 15 年，先后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8）、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868）、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000980）、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603166）、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054）、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3199）、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22）、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603080）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IPO 提供证券审计业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晶晶，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9 年 7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88）、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75）、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856）、安徽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063）、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4397）、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835635）和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8022）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文建，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自 2017 年 8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75）、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856）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

入 66,404.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近 3 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